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彦先生为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聘任陶文彦先生时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认为陶文彦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。陶文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投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投资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公司在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后，永安期货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贲圣林：



王义中：

肖作平：

2021年4月9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彦先生为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聘任陶文彦先生时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认为陶文彦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。陶文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投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投资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公司在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后，永安期货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贲圣林：

王义中：

肖作平：

2021年4月9日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聘任陶文彦先生为副总裁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聘任陶文彦先生时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其执业经历、行业经验、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，认为陶文彦先生具备优秀的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的能力。陶文彦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拟投资永安期货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投资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混合优选 FOF 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。公司在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后，永安期货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对该事项我们予以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贲圣林：

王义中：

肖作平：



2021年4月9日